

#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體能訓練室使用須知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為規範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體能訓練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上課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二時，十四時至十七時五十分

(二) 自由使用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：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五十分，十七時至二十一時

週五：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五十分

(三) 例假日期間除特殊原因事先報准外，不開放使用。

三、使用對象

本中心教職員、各教授班期學員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使用規定

(一) 團體應於使用日前一日，填具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共設施使用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 使用當日應填具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共設施使用登記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交由本中心管理人員收存。

(三) 借用裝(設)備者，應填具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體能訓練室借用裝(設)備登記表」(如附件三)，並交由本中心管理人員收存。

(四) 上課時間，如有排定使用之班期，以上課為優先使用，無班期使用時，得自由使用。排課時段，須事先向本中心教務管理科申請登記。

(五) 自由使用時間，除因特殊原因事先奉准外，不得移作班期上課使用。

- (六) 進入體能訓練室應先登錄使用者學號及姓名，教職員請填寫職務及姓名，並由管理人員登錄使用機台，以作為追蹤及管理。
- (七) 使用運動器材前，應事先檢視，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，不得繼續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八) 各運用設備及器材，不得擅自移動，可移動式之運動器材，於使用後之歸回定位。
- (九) 體能訓練室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各類食物進入。
- (十) 進入體能訓練室，應攜帶個人毛巾、穿著運動服裝及乾淨之室內運動鞋；禁止穿著拖鞋或赤腳進入。
- (十一) 個人用隨身物品，請於離開前自行檢查確認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二) 體能訓練室內嚴禁打赤膊、喧嘩等不雅舉止。
- (十三) 使用各類運動器材，應詳閱操作須知，並遵守有關操作規定，衡量自我體能狀況，量力而為，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。
- (十四) 使用健身器材，應聽從教官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若有不接受指導，致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妨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時，得禁止其繼續使用，並責令離開。
- (十五) 使用健身器材，請依使用方法使用，妥善愛惜，並共同維護場地清潔，各類健身器材及設施，如因可歸責個人原因導致損壞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十六) 使用者須遵守本須知之規定，並服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違反且不接受勸導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本訓練室池，其有損害本教室裝(設)備者，應照價賠償之。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共設施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使用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能訓練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日期	____月____日	起迄時間	自____時____分	團體或個人 <small>(請註明受訓班期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_____班
			迄____時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申請人姓名		使用人數		授課老師	
用途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時請先瀏覽各設施使用須知，並遵守各項規範。</p> <p>二、請事先提出申請並在使用前自行備妥相關裝備。</p> <p>三、使用前後請注意個人安全及場地清潔，最後離開者請關閉水、電源開關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表請併同現場使用登記表一併送本中心「設施安全科」彙辦。</p>					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共設施使用登記表

填表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			
使用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能訓練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使用日期	___月___日	時間	___時___分	授課 老師	
使用人數			代表人簽 名		
離開日期	___月___日	時間	___時___分	代表人 簽名	
現場狀況					
備註	代表人及使用人均已詳閱使用須知，並遵守各項規範。				

日期	班期	借用人	借用時間	裝(設)備編號	歸還時間	管理人核章